

CSBCR/AP/5-010-002/4 Pt.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秘書：

**政制事務委員會
主要官員聘任事宜**

三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。關於信中提出的問題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(a)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第五款就主要官員的提名和任命作出規定。根據該項條文，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
主要官員的任命與他們受香港特區政府聘用的安排有關。目前，主要官員是以公務員身分受聘。根據現行公務員聘用安排，所有在任的主要官員，不論是以合約條款還是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，均須接受操守審查。儘管我們在三月十九日政制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會議上證實，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審查程序已經完成，但由於個別操守審查所得的資料屬於機密，所以不宜進一步披露審查時間等詳情。

事實上，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在完成審查後立即銷毀所得的一切資料。此外，還須再次澄清的是，操守審查屬公務員聘用程序，而非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安排。議員應已注意到，行政長官在二月八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中已清楚表明，他在決定主要官員的提名時，會考慮有關人選的才能、理念、為人和在社會上的認受性。

- (b) 設立公務員操守審查制度的目的，是確保委任人選和現職官員品格良好、廉潔守正。審查制度分為三層：入職審查、一般審查和深入審查。最高層的深入審查，適用於對任職者個人誠信要求特別高的職位，例如主要官員職位。如果審查結果令人懷疑被審查者是否適合擔任某一職位，當局會把審查結果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更高當局考慮，以便視乎審查所得資料和這些資料與職位的相關程度決定適當行動。任何有關主要官員的負面審查結果，都會提交行政長官參考和考慮採取適當行動。
- (c) 公務員在入職前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僱用合約，梁錦松先生也不例外。梁先生已簽署僱用合約，合約所訂的條款是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人員的現行公務員聘用條款。我們已在較早前提交委員會在三月十九日會議上審議的文件中，夾附適用於合約人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。出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職級的新聘公務員，除了可支取該職級的現行薪酬外，還可享有下述福利：
- (i)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免費診症和醫療服務；
 - (ii) 每滿服務期一年可賺取 22 天例假；如服務滿十年，則增至 26 天；
 - (iii) 在每段為期 12 個月的資格周期結束時，可獲發放 44,790 元度假旅費津貼；
 - (iv) 政府按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訂供款率向強積金計劃提供的僱主供款；以及
 - (v) 約滿酬金。該筆酬金，連同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計算，相等於合約期內發放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實職薪金的 25%。

不過，由於僱用合約涉及個人資料，而且是政府與梁先生之間的協議，所以我們不能披露梁先生的僱用合約的詳細資料，包括簽訂合約日期。

- (d) 個別公務員的服務條件，無論有關人員是已離職還是仍然在職，均屬個人資料，並且是政府與僱員之間的協議，所以不宜披露詳情。不過，我們可以證實所有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，均是按照所屬職級當時適用的公務員規定而釐定的。唐明治先生和彭勵治爵士在分別獲委任為律政司和財政司時，均是以當時適用於這兩個職位的服務條件受聘的。
- (e) 現職公務員如獲委任為主要官員，可繼續按原本的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或合約條款受聘，不須為新任命而更改聘用條款。兩種聘用條款的服務條件基本上沒有分別，只是按前者受聘的人員有資格根據有關退休金法例領取長俸，而按後者受聘的人員則只可領取約滿酬金。至於規定女公務員必須在結婚時退休的限制，已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取消，與主要官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無關係。

希望上述詳盡資料有助議員了解現行主要官員聘任制度的有關事宜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副本送：政制事務局局長

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